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02號

原告 朱國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」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0864號（含併案113年度司執字第16521號）強制執行程序，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，即為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億522萬2,257元（即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債權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如附件所示，合計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萬2,2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 
書記官 李文友

01 附表：

02



03 註1：

04 依債權人華南銀行所提債權金額計算書所載111年2月18日、112  
05 年2月18日分別受償266,906、108,004元。並沖償本金230萬元之  
06 違約金至82年11月8日，故此部分違約金從82年11月9日起算。

07 註2：

08 債權人彰化銀行請求第二項給付幣值為美金19萬9,251.22元，以  
09 起訴日113年8月30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匯率32.21計算。